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0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51号）。

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9/1715258418_726310.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